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

联系人：高磊

联系电话： 13625277702

乙方：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8012781998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7-SZWK-D2025-0496)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

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有权在服务合同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合理性调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6.3 乙方的服务期限即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间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且乙方完成交付服务内容时终止。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乙方进场服务出现与磋商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甲方可采取书面警告与终止合同（如人员配备数量、服务区域等）。

10、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指定地点的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

2、项目地点: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

3、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 11 月 6 日至2026 年 11 月 5 日。

4、处置范围：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废物。处置范围包括感染性医疗废物与损伤性医疗废物两类(不包含人体组织)。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5.2、成交通知书；

5.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5.4、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5.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服务单价为 **4.59 元/公斤**，最终以实际重量结算为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打包收集费、运输装卸费、危险废物处置费、设备工具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 设立收集点作为医疗废物的暂存库并派专职人员负责。

2、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对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消毒后密封包装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桶)内,做好相应的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重量、注意事项等)，且不得混入其他废物或杂物。

3、其中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应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收集存放于桶内，并做好标记。

4、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甲方须保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处置范围的医疗废物或其他物品交乙方处置。

四、乙方的义务

1、 负责运送医疗废物至乙方处置场所,并严格按照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2、乙方应确保甲方医疗废物不积存，最长间隔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

3、乙方根据甲方产生医疗废物的量，提供医疗废物存放专用桶，桶由甲方妥善保管，若出现任何丢失甲方将每只赔偿贰佰元整,但乙方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有破损乙方应及时更换处理。

五、其它事宜

1、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经双方商定，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为 元/公斤，若国家对医疗

废物的处理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规定时，双方可重新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按新规定执行。

2、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双方共同计量，以签发运单为准(格式同危险废物转移单)医疗废物专用。

3、 付款方式:每月 30 日结账，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次月一次性付清款项。

4、乙方如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无法处置医疗废物时，则另作处置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双方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任何部分均不得转让、分包、委托或授意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

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八、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采购单位）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